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 工程交工检测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工程概况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及广甘高速 2021 年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委托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本次比选涉及绵广高速公路绵阳收费站称台改造工程、绵广高速公路（磨沙段）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绵广高速公路（磨沙段）隧道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绵广高速公路昭化收费站新增计重设备升级改造工程、绵广高速公路（沙陵段）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广陕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广陕高速公路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广甘高速公路隧道机电修复工程、广甘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系统修复工程共 9 个机电专项工程的交工检测。

1.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检测总期限 1 个月，本次比选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JDJC2022-1，标段范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资质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系统计重设备、称台基础及其他收费附属设施检测；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供配电等系统的设施设备检测等。

1.3 本次机电专项工程交工检测对应发包人如下：

- (1) 广甘高速发包人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 广陕高速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3) 绵广高速磨沙段发包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4) 绵广高速沙陵段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1.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1.2 比选申请人须应具有：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2)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2.1.3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 3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2.1.4 财务要求：

2021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2.1.5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理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或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jtsyjc.net/>”办理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任一信用等级均在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报价行政处罚期内。本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或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jtsyjc.net/>”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3.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2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



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3.3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egs.com.cn>)网站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4.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4.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4.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4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e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制度

7.1.1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e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1.2 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2) 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

各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公示资料的Word格式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四川高速大厦14楼
电 话：028-85537678，028-61556564
联 系 人：龙先生 夏先生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